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的决定

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的有关 规定,对新一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决定如下:

北京市	781名;
天津市	710名;
河北省	779名;
山西省	552名;
内蒙古自治区	544名;
辽宁省	619名;
吉林省	520名;
黑龙江省	589名;
上海市	870名;
江苏省	808名;
浙江省	641名;
安徽省	750名;
福建省	561名;
江西省	613名;
山东省	930名;
河南省	957名;

湖北省		732名;
湖南省		774名;
广东省		803 名;
广西壮族	自治区	703 名;
海南省		397 名;
重庆市		870 名;
四川省		894 名;
贵州省		607名;
云南省		638名;
西藏自治	区	445 名;
陕西省	*	579 名;
甘肃省		509 名;
青海省		399 名;
宁夏回族	自治区	423 名;
新疆维吾	尔自治区	547名;
共	计:	20544 名。